



扫码订阅

□人民日报社主管、主办 《讽刺与幽默》报社出版 □第1579期 □2025年5月23日 □本期16版 □邮发代号:1-70 □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11-0067 □零售价2元

# 必要程序真的“必要”吗？

文/赵志疆



近年来，亲属去世取款难屡见不鲜。据媒体报道，为了继承父亲生前银行账户内的存款，北京的张女士跑了好多趟、耗时一个多月都无法证明“我爸是我爸”。出于无奈，张女士只好起诉和自己相依为命的奶奶，通过请求法院出具调解书的方式，最终获得了父亲的存款。

随着社会老龄化进程加快，越来越多的人会查询、提取、继承已故亲人生前银行账户存款。几乎所有银行都需要查询人提供已故人死亡证明、户口本、查询人身份证明等，有的银行还需

要提供已故人火化证、查询人结婚证、独生子女证等证明，特殊情况下还需要办理公证。繁琐的流程使人身心俱疲，办理过程很虐心。

“规矩是死的，人是活的”，但有时候，人比规矩还死板。扬州80岁的管先生，自幼眼球缺失，双眼无法睁开，但在某运营商营业厅办理手机卡业务时，却被系统要求眨眼刷脸认证。无奈之下，管先生只得求助现场工作人员，却被告知：人脸识别是必要程序。

当“必要程序”成为正常办

理业务的“拦路虎”，很容易使人对那些强人所难的程序的“必要性”产生质疑。多数程序性规定使用的都是“通用模版”，难免对特殊需求考虑不周。技术性疏漏可以理解，令人难以接受的是，相关工作人员的“选择性失明”——明明是一眼就能看出的问题，却始终视而不见。

如此机械执行，与其说是对规则的维护，不如说是对民生的漠视。改变这样的局面，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工作人员“动动手和脑”。毕竟，“以人为本”不该只是一句轻飘飘的口号。

《讽刺与幽默》新媒体



微 信

强国号

下载学习强国App  
我的一订阅—添加  
讽刺与幽默报



抖 音